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鼓励或允许境内企业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相应变更报表格式，自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执行，并调整比较报表数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四项准则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主要如下：

1、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预期损失法”计提，列示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3、参照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示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示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在“其他应付款”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